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3)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內幕消息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經參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該公佈所載若干本公司財務資料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誠如該公佈第二十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手提電腦」一節項下所披露，通達的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580.5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該公佈的有關披露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審核或審閱可予調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